只借8.5万，却被“套路”成70万

黄浦法院宣判两起涉“套路贷”诈骗集团案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汤峥鸣 朱万新

以民间借贷为诱饵，实则诱骗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金额的借条，并制造银行转账假象，作为讨债“证据”，而后以各种方式威胁、逼迫借款人，按虚高金额还款。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先后宣判两起涉“套路贷”案件，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两个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陆某与朱某有期徒刑 11 年和有期徒刑 12 年，并分处罚金 20 万元。两个团伙的其他成员，也均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至 10 年不等，并处 1 万元至 15 万元不等罚金。

团伙组织严密 分工明确

2015 年 11 月，被害人周先生向上海一家所谓的资产管理公司借款 8.5 万元，该公司以“违约金”、“保证金”及“行业操作惯例”等名义，诱骗周先生签订 25 万元虚高金额的借条，并完成银行走账。后周先生还款 3.9 万元。次年 1 月，该公司将周先生虚高金额债务，以 24 万元价格，转单给了另一家同样经营放贷业务的公司。这家公司又与周先生签订 70 万元虚高金额的借条，且完成银行走账。最后，在放贷方联合“套路”及威逼下，周先生被迫还款 61 万元。

经查，该资产管理公司的实际操纵者，是陆某控制的诈骗团伙。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有的负责签订借条、走账，有的负责讨债、对借款人名下房产进行非法网签锁定。而作为团伙负责人的陆某，则负责客户招揽、业务洽谈、对其他放贷公司客户平账和讨债等。

在陆某的协调和指挥下，该团伙以民间借贷为诱饵，诱骗借款人签订虚高金额的借条，并完成银行转账，制造借款人已经取得全部虚高借款金额的假象。等借款人落入“圈套”，诈骗团伙再以各种借口，单方面认定借款人违约，并采取各种方式，诱骗、逼迫借款人按照虚高金额的借条还款。

至案发，陆某团伙共从 6 名被害人处，诈骗钱款 414 万余元。2016 年 9 月，公安机关在侦办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陆某所谓的资产公司涉嫌犯罪，遂将陆某及团伙成员抓获归案。

身心威吓 上门骚扰

在另一个由朱某控制的犯罪团伙中，其成员分工及诈骗策略与陆某团伙如出一撤。2015 年起，朱某纠集李某等 6 人，租用办公场地，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资金借贷业务，诱骗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金额的借条并带被害人至银行转账，制造被害人已取得全部虚高借款金额的假象，再以各种借口单方面认定被害人违约，采取与被害人签订空白房屋租赁合同，网签被害人房产限制其交易，使用言语或身体威胁恐吓、上门骚扰，与其他犯罪团伙之间虚假平账进一步虚增借款金额，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等方式诱骗、逼迫被害人按虚高金额的借条还款。

至案发，朱某团伙共诈骗 11 名被害人钱款 377 余万元。公安机关在发现朱某团伙涉嫌犯罪后，将团伙成员抓获归案，并依法冻结朱某存款 120 万余元扣押其名下奥迪轿车一辆。

2017 年 10 月，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将陆某团伙的 4 名被告人以及朱某团伙的 7 名被告人分别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起案件中，陆某团伙与朱某团伙分别共同诈骗他人钱款，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两个团伙犯罪目的明确，以陆某、朱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分工事项，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固定性，是犯罪集团。陆某、朱某等人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他被告人诈骗数额巨大。

据此，法院结合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犯罪数额、作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认罪悔罪态度，分别作出了判决。

商场摔伤谁之过？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珺

本报讯 商场在逢年过节总会举办各种活动，既是对节日的庆祝，也能借此招揽更多顾客。然而举办活动，需要搭建舞台，拉来电线提供灯光和音响，如果不做好电线、舞台灯杂物的安全处置，极有可能会对顾客的健康造成威胁。松江区人民法院近期就受理了一起因商场布置电缆线而引发消费者受伤的纠纷。

周先生过节带女儿去逛了逛松江某商场，感受一下节日的气氛，顺便吃顿饭。从商场的餐饮店饱餐一顿出来，周先生与女儿手牵着手逛商场，却不想被地上一根凸起的电缆线绊倒。周先生和女儿同时摔倒在地，周先生膝盖着地，女儿整个人扑倒在地，开始哭闹不止。周先生手忙脚乱扶起摔倒的女儿并安慰起来，忘记了自己的伤势。由于急着赶到金山去和家人过节，周先生没有多纠缠电线绊倒父女俩的事，开车去了金山。

下午在金山亲戚家，周先生开始觉得膝盖疼痛难忍，甚至不能行走了。家人赶紧将其送至医院，医生诊断其为膝盖骨折。周先生想到可能是上午在商场摔的那一跤导致的。于是让其妻子报警并将商场告上法庭。

法庭上，商场认为周先生并不是在商场内摔倒的，否则为何上午摔倒，下午才去医院，分明是在别处摔倒来诬陷商场。周先生说，商场内都有监控，当时他妻子报警后，与商场方几位工作人员一起到派出所说明情况，此时周先生的妻子留了个心眼，将大家的对话录了音。在录音中，商场方在场的一位负责经理认可了周先生妻子所陈述的事发过程与其所调查的情况基本吻合，派出所民警询问商场是否有监控，负责经理说有。民警于是让负责人保存好监控以便后续诉讼。然而法庭上，周先生要求商场提供当天商场内部的监控视频时，商场却说监控视频已经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找不到了。

松江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否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商场作为经营场所，应确保其内部的设施、设备符合安全使用标准，对商场内人员的人身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周先生妻子在周先生摔伤后欲找商场追责，双方协商不成后报警，商场理应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如发现周先生所述不实，商场亦应及时向警察反映，商场负责人员在警察现场调查的过程中并未否认周先生在商场内摔倒的事实，亦承诺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备查，现商场拒不向法院提供监控录像，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周先生作为成年人，携子在商场内行走，理应注意脚下安全，其不慎摔倒，自身亦有过错，法院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由商场对周先生的损失承担 40%的赔偿责任，共计赔偿周先生 49156.48 元。

“刷量”照样也会吃官司

全国首例网站“刷量”不正当竞争案在沪开庭

□记者 季张颖

庭审现场 通讯员 马超 摄

本报讯 长期以来，互联网行业存在多种“刷流量”行为，成为阻碍视频行业健康有序运作和发展的顽疾。近日，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杭州飞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刷量”一案，在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据悉，这也是国内首例因视频网站“刷量”而引发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所谓“刷量”，就是引导销量、流量的行为，可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特定视频内容的访问量。本案中，原告表示，杭州飞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人等三被告的“刷量”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关系，特向徐汇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 万元，并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被告辩称，三被告主体均不适格，两法人的“刷量”行为系职务行为，无需对外承担责任，而杭州飞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爱奇艺不具有竞争关系。此外，被告主张原告索赔的 500 万元经济损失金额过高。

在庭审中，法官总结了本案的争议焦点，首先是原告起诉被告的“刷量”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关系；其次，若法院认定被告的“刷量”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关系，则三被告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现场，原告、被告双方围绕以上两大争议焦点进行充分论述。该案未当庭宣判。

上海三菱电梯遭遇“山寨货”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亦雨

本报讯 近似的图形注册商标、相同的“上上下下的享受”的宣传标识……上海三菱电梯在遭遇“山寨版”北方三菱后，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索要赔偿。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这起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审理也拉开了闵行法院今年保护知识产权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序幕。最终，在法院的支持下，两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作为一家专门制造、销售电梯产品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电梯安装、维修、改造的中外合资企业，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近期发现安徽一家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网页、生产销售的电梯轿箱内控制面板上使用了与该公司图形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及与公司企业字号“三菱”相同的字样。同时，安徽这家公司还在其网站上使用与上海三菱电梯公司“上上下下的享受”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进行宣传。上海三菱电梯公司认为，安徽这家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便将其告上了法院，要求这家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700 万余元。

庭审中，安徽公司表示，其使用的涉案标识与上海三菱电梯公司主张的图形注册商标不近似且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其次，其仅在网页宣传上使用“上上下下的享受”，而未在产品上使用，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再次，其曾与一家名称中包含“北方三菱”字样的香港公司签订技术合同，故其使用“北方三菱”或“北方三菱公司监制”的行为正当合法，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公司未能对其所称的香港公司设立、存续、股东情况等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同时，被告公司也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主动联系上海三菱电梯公司进行调解。最终，两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上海三菱电梯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海外购房，“热心”朋友“吃差价”

购房者一纸诉状讨回 25 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苏振振

本报讯 李女士的朋友王女士自称可以使用其购房资格无偿帮助李女士购买海外房产，交易完成后李女士无意中发现王女士竟从中赚取了 30 万元人民币的差价。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因海外购置房产引发的纠纷，最终调解由王女士返还李女士购房款 25 万元。

李女士与王女士系多年好友。王女士早年留学新西兰，事业有成。此后，李女士儿子小赵同样去新西兰读书，李女士爱子心切，想着为独自求学海外的儿子在新西兰置办一套房产，便向王女士寻求帮助。了解到小赵的情况后，王女士表示，小赵因暂时没有取得新西兰工作签证，无法在新西兰购买房产，但表示可以帮忙，先以自己的名义在新西兰购买房屋，之后再过户至小赵名下。经过几个月的操办，李女士终于以 62 万新西兰元（约合人民币 290 万元）的价格购得了一套满意的房屋。

一次偶然中，李女士翻阅购房材料发现，王女士购买房屋的价格与自己支付的购房款竟有 30 万元人民币的差价，并且，在新西兰购房并不需要王女士所述的工作签证条件，完全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购买房屋。感觉受到欺骗的李女士一怒之下，一纸诉状将王女士告上法院，要求王女士返还房屋的差价款 30 万元。

王女士则表示，自己在早前就已购买此房，因小赵上门参观后对这套房子十分喜欢，于是自己便将这套房屋出售给了李女士，不存在代李女士购房的情况，并且该房屋价格持续上涨，李女士也并没有因此遭受损失。

法官提醒王女士，从现有的公证书及双方聊天记录等证据来看，王女士主张双方不存在委托购房关系仍有不足，其诉讼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法院也向李女士表示，毕竟王女士从看房、签订合同、办理过户等整个购房过程中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希望李女士考虑到双方的多年情谊能作出一定的让步。

经法官释明，李女士和王女士均流露出了调解的意向，双方遂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由王女士一次性返还李女士购房款 25 万元，其他再无争议。